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0132573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核定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。嗣經本府都市發展局通報有增建情事，經該分處派員至現場，查得系爭房屋 1 樓旁增建有面積 3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0 月 25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0132573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核定系爭房屋增建部分之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 3 萬 1,400 元，自 101 年 8 月起併系爭房屋按其
實
際使用情形分別按住家用、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稽士林字第 1013266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士林分處 101 年 10 月 25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01325738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